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

2018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学校“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办学方针，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中心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我校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尚待公布，考生报名时按 2017 级硕士目录来填报专业。

拟接收规模为不超过中心公布招生计划总额的 50%。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
2. 可获得本科院校推荐免试资格，且符合如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全国“985”或“211”院校应届毕业生；
 - (2)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培育）学科；
 - (3)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前 30%（含）。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4.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申请我中心经济类和管理类任何专业；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非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跨门类申请中心经管类相关专业，但需经培养单位审查同意，且接收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接收推免生规模的 20%。对于数学、统计等基础学科跨门类申请的，比例可适当放宽。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 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7 月 25 日-9 月 5 日

“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9 月 28 日 17:00 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中心一个招生专业，多填

无效。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中心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3. 复试

确认参加我中心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复试形式为：面试

- (1) 复试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 (2) 复试地点：颐德楼 H402
- (3)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专业面试 100%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政治审查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3.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 9 月 28 日 17:00 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

考生 9 月 28 日 17:00 前提交报名信息 $\Rightarrow$ 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 $\Rightarrow$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 $\Rightarrow$ 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Rightarrow$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录取。”

六、调剂

(1) 调剂原则：在中心推免招生计划未满的情况下，综合考察，择优录取。

(2) 调剂条件：符合中心推免条件。

(3) 调剂对象：接受本校和本中心的调剂。

(4) 调剂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七、其他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温江柳台大道 555 号格致楼 1123 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081630

联系人：方彬 罗侃

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

2017 年 7 月 18 日